

“神入”歷史——歷史劇的編演模式探討

文 | 陳偉法 肖利軍

“神入”歷史——歷史劇的編演，實際上是模擬遊戲與角色扮演的一種教學類型。在歷史教學中的具體做法就是提供歷史資料和歷史情境，把學生思維拉入歷史情景，使其身臨其境，仿佛回到歷史人物身邊，親歷歷史事件，幫助學生“理解和解釋過去的人們為甚麼那樣做”，嘗試用該時代的眼光來審視複雜的歷史事件，體會那一時代精神，從而達到“演繹歷史，體驗人生，認識社會”的目的。

基於澳門的基本學力要求，我們可以嘗試指導學生編演歷史劇，“神入”歷史。

一、基本理念與培養目標

結合澳門初高中《社會與人文基本學力要求》，歷史劇編演模式設計以學生為本，協助學生掌握社會與人文學科基本知識、求知方法和學習態度。首

先，從珍視學生的生活體驗和發展需要出發，宣導多樣化的教學方式，突破課堂上內容的認知，提供多種學習經歷，幫助學生瞭解基本的歷史知識，學習與生活的連接，掌握與生活相關的歷史文化。其次，引導學生注重歷史內容的求知方法，說明學生學會閱讀、分析、比較、歸納及處理資訊的基本技能；培養多元思考、批判思維和解決問題的能力；發展學生溝通、表達、分享與合作的能力。再次，培養學生具有多元文化視野，能尊重他人的權利，關心社會變化和社會議題；幫助學生養成積極進取的學習態度，形成健康向上的人生觀、價值觀和創新意識，發展健全的人格；增強學生對本土與國家的歸屬感和責任感，使之成為有見識及責任感的公民，積極創造美好的生活。總之，希望這一過程是發現並解決問題的學習過程，能注重社會與人文素養的提高，為學生的終身學習和發展奠定一定的基礎！



二、模式探討

一) 中學生編演歷史劇的類型

歷史劇的表演分類：有舞臺劇和課堂情境劇兩類。根據劇本的結構形式，容量的大小，舞臺劇又分獨幕劇和多幕劇兩類。在全劇演出過程中，大幕啟閉兩次以上者，即稱多幕劇，譬如《雷雨》，一般就可以以多幕劇的形式演出。也有學校組織戲劇或話劇社團，集中排演大型歷史劇，從劇本創作到表演、聲、光、音響等全方位地展現舞臺魅力，我們在此不贅述，只是針對中學生可操作的模式如獨幕劇和課堂情境劇做一些探討。獨幕劇，全劇情節在一幕內完成，篇幅較短，情節單純，結構緊湊，矛盾衝突的展開比較迅速，開頭、發展、高潮、結局迅速表現出來。課堂情境劇則主要指的是在教師的指導、組織下，依據教學目標，結合課程內容，在課堂上由學生扮演某一歷史階段中的社會角色，或模擬現實社會中的人物，通過學生親身的情感體驗來加深對社會的觀察、對歷史的瞭解與認識。

二) 教師的主導地位和學生的主體活動

歷史教師和語文教師、藝術教師、及相關專業知識人員組成一個專家團隊對

學生進行直接指導。歷史教師結合學生的興趣、自己的教學目標確立歷史劇的內容，和學生評判組共同把關選材的可信度。語文教師指導學生創作劇本；藝術教師指導劇務組進行道具的製作和表演組同學的演出。在整個過程中，充分發揮學生的自主性和主體地位，進行自編、自導、自演；教師只是發揮引導和輔助性作用。

1. 主題的確定。歷史劇編演能否成功，合適主題的確定非常重要。選題應遵循下列原則：第一，要符合澳門初高中《社會與人文基本學力要求》。其次，有典型意義的，矛盾衝突激烈以及便於展現的。再次，學生感興趣的。對於一些接近現實，且影響比較深遠的內容，學生會表現出強烈的探索欲望，這是學生自主探究的原動力。李大釗先生曾說“歷史是死的，但解喻是活的，與時俱化的”。近年來，日本歷史“教科書事件”屢次發生。我們所代的班級在學習《戰後初期的國際關係》中涉及對德、日、法、西斯審判的內容時，曾指導學生編演歷史劇《遠東國際軍事法庭審判》。歷史素材非常豐富，我們可以在不同的學段，擷取合適的內容進行安排。有老師安排初中學生編演課堂情境劇，如“姜太公釣魚”、“指鹿為馬”、“立木示信”、“毛遂自薦”、“買櫝還珠”、

“負荊請罪”、“臥薪嘗膽”、“樂不思蜀”、《鴻門宴》等。編排中，要求學生以事實為依據，發揮歷史的解喻功能，還歷史以本來面目。

2. 分組推進。在確立主題後，分組推進，分組既要結合學生興趣，也要發揮教師的主導作用。班級分成四組，分別承擔編導、劇務、表演、評判等四項工作。編導組：由擅長寫作的學生組成。學生根據需要，自己編劇本、臺詞，定角色，做好排練歷史劇的準備工作。劇務組：積極準備道具和符合時代的服裝。表演組：由擅長表演的學生組成，學生根據自身的特長和興趣，模擬不同的角色，在仔細體會歷史背景和人物身分特徵的基礎上，設身處地從自己扮演的角色出發，觀察社會現象，思考歷史問題，根據編導組所編劇本進行排練和表演。評判組：學生自願報名組成。利用自己搜集的資料和學習過程中得到的歷史知識，仔細配合其他組同學，和教師一起指導劇務組完善劇本創作和表演組的表演。並且用所學知識給予解說。最後對整個活動根據相應標準進行評判。

3. 劇本創作。劇本創作要符合真實性的原則、戲劇衝突原則和刻畫傳神原則。

歷史劇主要靠角色的臺詞來表現人物性格，除非當時有確切的談話紀錄，否則，所有舞臺上人物的語言都是“想當然”的虛構。中學生的歷史劇是歷史教學的延伸，所以必須遵循真實性的原則，不能歪曲事實，不能片面地戲說歷史。真實性的原則，即吳晗所說“歷史劇必須有歷史根據，人和物都要有歷史根據”。歷史劇是取材於歷史事件和歷史人物的劇碼。編寫歷史劇作，事前需廣泛搜集有關史實及背景資料，如人物所處的時代背景、當時的社會環境、以及後人對歷史人物的評價等。編導組的同學需要對大量歷史資料充分閱讀，然後在歷史教師指導下進行分析、研究、甄別，確定其符合歷史真實的基礎上，創設“回歸歷史現場”的情境。但是，歷史記載無論多麼嚴謹，總不能百分之一百、絕對真確地呈現過去；所能建立的歷史圖像，總仍有很多空白處。對於歷史的空白處，我們得運用歷史想像力，去揣摩各種可能性；不是憑空瞎猜，而是儘量去搜尋史料，然後根據所能窮盡的資料，推斷出當時的境況，在最大的可能性下，作大概應如是的推想和說明。因此，人物和情節設置過程中即便由於劇情的需要，需要虛構情節，虛構的情節也不能夠與歷史有違和感，要符合正確的歷史推理邏輯。遵循符合時代真實性的原則下，寫這個歷史人物所處的時代



可能發生的事情，譬如，在表演《鴻門宴》時，就不可能在宴席中出現青花瓷酒杯（我國青花瓷的起源可追溯到唐朝）。所以，歷史劇要結合史實，將歷史上的真實人物賦予生命，替歷史人物塑造為人們所認知的性格。當然，戲劇終究又與真實有一定距離，安排虛構的語言對白，加上場景的渲染等這就是歷史劇的創作空間。

所謂戲劇衝突性的原則，選擇那些矛盾衝突的展開比較迅速，並且具有典型意義的事件，適當地運用想像力，進行大膽想像設計出既符合歷史邏輯推理又具有典型性的場景，透過藝術手法重現這一歷史時期的社會生活面貌，為吸引觀眾創作故事。

刻畫傳神原則，歷史劇表演的魅力在於歷史的細節，細節往往是歷史不經意的流露，是沒有刻意裝扮的歷史，那種真實的力量和現場感最容易打動人。特別是有故事情境的歷史細節，更能夠吸引學生，打動學生，感染學生，幫助學生建立正確的歷史觀。所以，學生在設計創作劇本時，教師指導他們注意抓歷史人物的心理描寫，通過肢體或語言展現出人物的性格特徵，加以渲染、誇張、突出、集中，使之達到藝術上完整要求。歷史劇的創作者還要利用角


色臺詞、旁白、人物對話來交代一些歷史事件、實況或資料，以協助觀眾瞭解當時的歷史實況。當然，對於教材與所查資料有出入的地方，教師須從旁糾正與修改。主題、人物、背景、臺詞一應俱全，劇本創作就自然完成了。

4. 正式表演。演出安排中，表演組的同學依靠編導組同學對角色的設定、對白、動作的描寫，結合自身的理解和教師的指導，對角色人物演繹、投入劇情，進行與歷史的第二次對話，展示出符合角色的身分、性格、心情的表演，引起觀眾的共鳴。這時不僅要求學生對教材知識有正確的感知、深刻的理解，還要求他們對劇本有大膽的發揮。學生的表演可能十分稚嫩，但仍能夠成功地把書面文字轉換成適用於舞臺表演的口頭語言、形體動作，變“死”的課本知識為“活”的演出實踐。

5. 評價的標準和方式。評判組在歷史劇的創作和排練過程中，要考查臺詞是否符合角色的身分、性格、心理；歷史事件是否符合史實，是否符合當時社會風貌、時代特徵、風土人情等；歷史材料能否自然地、不刻意地融合在人物說話和情景當中；臺詞能否讓觀眾理解事件的來龍去脈等等。另外，在評價方法上，可採取教師評價和學生自評、

互評相結合。對小組的評價和對組內個人評價相結合，小組活動記錄和總結的書面評價和口頭陳述相結合，對表演的成果定性評價等等。

總之，通過對歷史劇的編演，使學生在學習活動過程中，全身心地投入，體驗、感悟，發現問題並解決問題，學會合作，學會發現自我、欣賞

別人，挖掘學生潛能，能獲得更好的發展！

陳偉法

湖北襄陽四中教師

肖利軍

原湖北省襄陽市第四中學教師。曾任教育暨青年局專業技術人員，2017/2018 學年派駐教業中學開展教學交流工作

教師雜誌徵稿

教育暨青年局為開拓更切合教師教學經驗交流、探討教育議題的平台，自2002年起出版《教師雜誌》以來，深受歡迎！為使讀者耳目一新，便捷吸取教育新資訊，本雜誌每期設有教育焦點欄目，集中彙收教育主題焦點文章，同時亦設有不同領域欄目。

下期教育焦點專題將有：PIRLS 2016對澳門的啟示；其他欄目有：語文天地，匯集中、英、葡語言篇章；數學漫談，收集可激發學生學習數學興趣的主軸文章；幼兒成長，探討幼兒教育多角度議題；亦師亦友，刊載學生心理成長、學生輔導等文章分享；國際視窗，介紹外國教育趨向，啟迪本澳教育新視角；創意空間，發掘創新意念作品，開拓創設區域；師語悠哉，老師自由撰寫教育小品文，交流教學心得。以上主題/欄目，歡迎各方專家學者、教學人員惠賜專稿，以充實本雜誌內容更見異彩。

文稿一般以三千字為限，並附電子檔（手稿則務須字體清晰）。如屬攝影、繪畫、書法等視覺藝術作品，或手工藝術創作過程，請附以電子影像檔或預約本刊專人數碼拍攝。來稿需註明為原創作品、首次發表、著作時間，並附真實姓名、任職單位、職稱、通訊地址、聯絡電話、電郵地址。

來稿需按照慣用論文引用格式和規範發表、文責自負。
一經採用，將視為作者許可《教師雜誌》進行複製、發行、信息網絡傳播。

來稿請電郵至 tmag@dsej.gov.mo 或寄澳門南灣大馬路 926 號《教師雜誌》編輯委員會。
歡迎透過電郵、圖文傳真 (853) 8395 9131 或電話 (853)8395 9138 查詢。
瀏覽上網版，請登入 <http://www.dsej.gov.mo/cre/tmag>

